

股票代码: 000551

股票简称: 创元科技

编号: 1s2010-A10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30
- 2、召开地点: 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曹新彤 董事长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有 3 人,代表股份 87,733,4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7,733,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7,733,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7,733,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证 2010 年公司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200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87,733,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创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苏州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7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 87,733,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汽车工业苏州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 87,733,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以前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存款最高余额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0 年在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为：13,000 万元。

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放弃

表决权。

同意 6,2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 201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单位,支付其 2010 年度报酬在 110 万元以内,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同意 87,733,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调整董事长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

8.1 董事长基本年薪标准:调整为税前 61.80 万元/年。

8.2 上述董事长基本年薪的发放及风险提留考核办法按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经 200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以及 200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执行;

8.3 上述基本年薪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同意 87,733,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200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方案中有关董事长绩效奖励方案。

9.1、基本年薪

2009 年董事长基本年薪中 25%风险提留的部分予以全额发放。

9.2、绩效奖励

2009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合并报表)8,583.18 万元,应计提奖励金额 253.33 万元,将上述奖励金额中的 30% 计 76.00 万元,奖励公司董事长。

同意 87,733,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岳远斌先生代表本人、黄鹏先生、余菁女士、顾

秦华先生四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0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国兴、原浩 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6日